

函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202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 202324112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2023-2024 年度地區立法會議討論提案暨投票單各乙份(如附件)，惠請依據說明二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地區辦公室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國扶辦字第 202324079 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說明一公文函示，共計三件提案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計二案需進行各社投票表決，表決票之張數二案分別為，提案一:將依各社 2024 年 1 月 1 日 RI 繳費社友人數比例計算，提案二:各社一票(詳如立法會議提案表決票注意事項 3)，表決票於近期郵寄至各扶輪社，各提案須經貴社理事會決議通過，並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，以專用回郵信封將票券密封後，以掛號郵寄至地區辦公室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視同棄權(不列入實際投票總數之計算)，恕不接受親自送達，表決票券送達地區辦公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回。

正本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

副本：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各分區地區副秘書、總監辦公室、地區辦公室

地區總監：

陳昱森
謝漢池

地區立法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主委：

附件

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2023-2024 年度地區立法會議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：為選舉 2026-2029 年度國際扶輪立法會議代表，請確認由 3490 地區所有前總監組成 RI 立法會議代表選舉提名委員會，提請通過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國際扶輪細則 9.050.由提名委員會選舉代表。代表及候補代表之選舉，應在不與本節相衝突的情況下，根據 12.030.規定之提名委員會程序執行。
1. 依國際扶輪細則 2026-2029 立法會議代表及候補代表應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選出，為有足夠時間依照規定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協助各社及代表本地區向 RI 提出立法會議制定案，建議 2026-2029 立法會議代表及候補代表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早選出。

提案者：前總監陳向緯

提案二：2022-23 年度地區財務報表，提請通過。

說明：依據國際扶輪細則 15.060.4 地區年度報表及報告應在下次所有扶輪社都有權派一名代表出席，且提早 30 天通知地區財務報表及報告將提交討論之地區會議，提交討論及通過。如未舉行此類地區會議，報表及報告應於下次地區年會提交討論及通過。此議題與社員人數無關，所以每社只有一票的投票權。

提案者：甫卸任總監 陳汪全 IPDG Paul